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2025年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
附錄三 – 該船舶之估值證書	1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船舶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船舶；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4年12月4日就有關收購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4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Jinzhou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船舶」	指	「GREAT CENTURY」重新命名為「JIN QUAN」為一艘載重量61,441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該份協議備忘錄收購一艘船舶。

如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之公佈所披露，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買方於2024年12月4日與賣方就有關收購該船舶訂立該協議。該船舶之購入價為24,520,000美元（約191,256,000港元）。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3日交付予買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該協議收購該船舶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該船舶之收購事項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賣方

賣方為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賣方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及私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約61,441公噸之極限靈便型船舶，於2017年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賣方保證該船舶於交付時並無作出任何租賃、財產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債。該船舶將以無作出租賃之基礎下交付予本集團。

代價

根據該協議，該船舶之購入價為24,520,000美元（約191,256,000港元），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已於2024年12月20日支付2,452,000美元（約19,126,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買方已於2025年1月3日該船舶交付當日支付餘額22,068,000美元（約172,130,000港元）。

該船舶之購入價已以美元現金支付。該船舶之購入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磋商該船舶之代價之過程中，本集團向Arrow Valuations(「Arrow Valuations」)取得該船舶之指標性估值，並由Arrow Valuations提供有關該船舶之正式估值證書。Arrow Valuations為一間獨立估值師，並為獨立船舶經紀集團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之聯屬公司。就有關該船舶之估值，本公司已審閱估值證書，並與Arrow Valuations討論該船舶之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針及方法。據Arrow Valuations所述，該船舶之估值採納市場法，而Arrow Valuations已考慮之因素包括(i)造船廠之品質及聲譽；(ii)該船舶之配置及規格；(iii)建造該船舶之國家；(iv)最近之市場活動，包括按船齡／大小／船廠質量比較近期之銷售；及(v)擬作出售但未售出之類似船舶之價格。以最近於2024年下半年內之市場買賣交易作為參考，包括一艘於2015年建造、裝備壓倉水處理系統之極限靈便型船舶「EY Haydn」，據報以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出售，及一艘於2016年建造、裝備壓倉水處理系統之極限靈便型船舶「Ocean Ambitious」，據報以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出售。

此外，Arrow Valuations已考慮其內部數據庫及船舶經紀之航運報告，包括但不限於Clarksons Shipping Intelligence Weekly、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Advanced Shipping & Trading S.A. Market Research等等，及其他第三者船舶經紀報告。

於評估以上所有因素後，Arrow Valuations達致該船舶之評估意見，而Arrow Valuations相信評估意見可反映該船舶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根據Arrow Valuations，該船舶於2024年11月25日之市值為二千五百萬美元(約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

吾等觀察市場上相近類型之船舶之近期市場交易資料，並亦考慮到該船舶之整體狀況、該船舶之船級紀錄、船齡及大小、建造該船舶之船廠及下次進塢檢查之日期。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管理層已根據經驗及市場知識作出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審視該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並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合理。

現預期該船舶之購入價之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下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而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縱使航運市場近期之發展，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及適當地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將能讓本集團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

董事會函件

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極之波動。市場情況可能因如全球經濟狀況、供求動態及地緣政治事件等因素而迅速變動。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營業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董事相信，此乃進一步擴大其船隊規模以增加本集團之運載能力及經營收入之最佳時機。本集團目前營運三十五艘船舶，其中包括該船舶在內之二十六艘為自置船舶及九艘為租賃船舶，而總運載能力約為2,545,000公噸。

於完成收購該船舶後，該船舶將租賃予第三者以運載散裝乾貨商品以獲取租金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本公司相信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將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經營收入，並為本公司增加回報。

面對外在環境之不穩定性增加，本集團將會繼續對市場上任何不可預見之變更保持警惕及謹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並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回報為目標。

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完成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一億九千一百二十六萬港元，此乃將該船舶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本集團之負債總值將增加約一億三千三百八十八萬港元，此乃以銀行融資支付該船舶之總代價之約70%，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減少約五千七百三十八萬港元，此乃以銀行結存及現金支付該船舶餘下之代價。

該船舶將會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該收入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而有關之船務相關開支及折舊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開支。除本文所披露外，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該協議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如前段所述，董事認為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執行之交易，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以批准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執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若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規定，如收購之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之收入或資產估值，本公司須於通函內載入前三個財政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之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之估值，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

董事會函件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規定而編製有關該船舶可識別之淨收入之損益表，必須全面取得來自賣方涵蓋相關期間之相關簿冊及紀錄。於磋商過程中，本公司要求取得簿冊紀錄但被賣方拒絕，賣方並未同意授權予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全面取得賣方之相關簿冊及紀錄，以及並未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該船舶之上述特定資料作公開披露。此外，賣方並非公眾上市公司，其賬目、簿冊及會計紀錄不向公眾公開。缺乏賣方授權全面取得上述有關該船舶之相關簿冊及紀錄，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要求，正確編製該船舶於相關期間之淨收入之損益表以納入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規定。本公司相信，縱使股東並未獲得根據第14.67(6)(b)(i)條規定之資料，股東將不會受到影響。鑑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極為波動，散裝乾貨船舶之收入及支出會因不同之外在因素而浮動。一項影響船舶產生之收入金額之主要因素為當時之市場情況。除此之外，該船舶過往之營運業績只反映該船舶於賣方之管理、賣方之租船合約及營運方式及當時市場情況之下之表現，而此等並不必然顯示其日後之潛在業績。船舶之未來收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散裝乾貨未來市場條件下之即期船租價格，及船東之管理、商品貿易類型、接觸之客戶群，以及盡量提高使用率及將干擾減至最低之船舶調度技能。因此，該船舶之過往財務表現並不會為該船舶於本公司使用下之表現提供基準。於此基礎上，謹認為納入該船舶之過往營運業績將為股東帶來之價值有限。董事認為省略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之規定而提供該船舶可識別之淨收入之損益表並不會導致本通函有重大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

作為該船舶之替代披露，本公司委聘Arrow Valuations對該船舶提供估值，而Arrow Valuations發出之估值證書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於Arrow Valuations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本公司相信，將估值報告納入本通函內可為股東評估交易提供額外資料。估值證書為該船舶之市值提供客觀角度，及為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對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作出知情之評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5年1月20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之每一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70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782.pdf>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4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586.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第86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428.pdf>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第26至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2/2024091200523.pdf>

(2) 債項

於2024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貸款約八億三千一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六億一千八百萬港元及有抵押循環貸款約二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十一億七千五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五千八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金額約三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九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已轉讓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二億九千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並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鑑於影響吾等業務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以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商品運輸將發生重大而複雜之變化。於全球商品需求健康強勁之推動下，貨運市場環境穩定。新船舶供應仍然緊張，而新造船舶供應則處於中等水平。就吾等之業務運作而言，行業前景繼續指向相對穩健之貨運市場。

有鑒於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新造船舶訂單極少以致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將適量增長，及隨著船齡老化及減碳法規收緊可能會增加船舶拆卸，預期新造船舶之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若經濟復甦之速度較市場預期為快，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能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繼續尋求可滿足市場及吾等客戶需求之更新船隊之機會。

吾等相信新收購之船舶可增加吾等船隊組合運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仍會保持警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根據該租船之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及以後，除該租船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收購船舶及租賃船舶(「以往收購」)：

1. 如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一艘船舶；
2. 如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公佈所述之根據一份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
3. 如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船舶；及
4. 如日期為2024年7月2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一艘船舶。

經擴大集團代表於完成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收購後之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收購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收購作出備考調整後，猶如該事項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肯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收購後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能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收購後之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收購後之日後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載於本通函內之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作出之陳述。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6月30日		備考調整			備考總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8,806	241,410		530,400	187,200	191,256	3,909,072
使用權資產	318,743		207,775				526,518
投資物業	310,450						310,45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72,982						72,982
應收貸款	12,304						12,304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按金	24,141	(24,141)					-
無形資產	777						777
	<u>3,498,203</u>						<u>4,832,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23						16,423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	127,397						127,39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14,368						214,368
可回收稅項	166						166
已抵押存款	1,549						1,5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附註(7)	139,336	(48,282)		(159,120)	(56,160)	(57,377)	(181,603)
	<u>499,239</u>						<u>178,300</u>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總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117,953						117,95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1,451	6,885		15,128	5,339	9,831	248,634
租賃負債	157,432		79,879				237,311
	<u>486,836</u>						<u>603,89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2,987	162,102		356,152	125,701	124,048	1,180,990
租賃負債	222,019		127,896				349,915
	<u>635,006</u>						<u>1,530,905</u>
資產淨值	<u>2,875,600</u>						<u>2,875,60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236,641						1,236,641
	1,618,280						1,618,280
非控股權益	<u>1,257,320</u>						<u>1,257,320</u>
權益總值	<u>2,875,600</u>						<u>2,875,600</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公佈所述之收購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艘船舶之代價三千零九十五萬美元(約二億四千一百四十一萬港元)。該艘船舶之代價之約70%金額為二千一百六十六萬美元(約一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港元)將由一項三年期有期貸款支付，因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會增加八十八萬美元(約六百八十九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二千零七十八萬美元(約一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餘額之九百二十九萬美元(約七千二百四十二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金額中約三千一百萬美元(約二千四百一十萬港元)已經支付並記錄為非流動資產下收購自置船舶之按金。該艘船舶已於2024年8月12日交付予本集團。

- (3)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4月17日公佈所述之根據一份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使用權資產之增加為租賃船舶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而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以租賃期內折舊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約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並將根據向出租方結算租賃付款後減少。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按年貼現率約6.62%確認。該艘船舶已於2025年1月4日交付予本集團。
- (4)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公佈所述之收購兩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等船舶之總合同價六千八百萬美元(約五億三千零四十萬港元)。該等船舶之總合同價之約70%金額為四千七百六十萬美元(約三億七千一百二十八萬港元)將由一項三年期有期貸款支付，因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一百九十四萬美元(約一千五百一十三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會增加四千五百六十六萬美元(約三億五千六百一十五萬港元)。餘額之二千零四十萬美元(約一億五千九百一十二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其中一艘船舶將最遲於2026年12月31日交付，而另一艘船舶將最遲於2027年11月30日交付。
- (5)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7月2日公佈所述之收購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艘船舶之代價二千四百萬美元(約一億八千七百二十萬港元)。該艘船舶之代價之約70%金額為一千六百八十萬美元(約一億三千一百零四萬港元)將由一項三年期有期貸款支付，因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會增加六十八萬美元(約五百三十四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一千六百一十二萬美元(約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餘額之七百二十萬美元(約五千六百一十六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艘船舶已於2024年11月29日交付予本集團。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船舶之代價二千四百五十二萬美元(約一億九千一百二十六萬港元)。該船舶之代價之約70%金額為一千七百一十六萬美元(約一億三千三百八十八萬港元)將由一項三年期有期貸款支付，因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一百二十六萬美元(約九百八十三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約一億二千四百零五萬港元)。餘額之七百三十六萬美元(約五千七百三十八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艘船舶已於2025年1月3日交付予本集團。
- (7) 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額約為二億六千九百萬港元。連同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除已披露之貸款融資外，本集團無須額外之貸款融資。
- (8) 除附註(2)至(7)所披露之該等調整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繼2024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吾等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書**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完成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集團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中第11至14頁之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該船舶之收購事項(「該船舶之收購事項」)及於2024年6月30日以後之以往船舶收購及租賃船舶(「以往收購」)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及以往收購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並未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無保證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該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1月20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估值師Arrow Valuations有關其對該船舶於2024年11月25日之市值之意見之估值證書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Arrow Research之成立乃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其成立之宗旨為向銀行、財務機構、船東、保險商、律師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

根據要求，Arrow Valuations就下述船舶(「該船舶」)(及其擁有之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之關鍵資料進行評估，並根據下列之假設，及以「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之間之情況下，說明認為該船舶於2024年11月25日之市值約為：

船舶名稱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價值－美元
MV Great Century	9796999	\$25,000,000

假設

本估值乃按以下假設及基礎提供：(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現金支付下，該船舶將能夠於合適地區內、於無租賃合同或任何僱傭合同盡早交付；(ii)該船舶之賣家可於並無任何已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之情況下交付該船舶；(iii)該船舶已按照其船齡及類型船舶所預期之標準進行保養；(iv)該船舶完全符合最新之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要求，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完全符合其船級社要求，無任何改善建議，並擁有良好及有效之營運證書，於所有方面均符合適用登記機構之要求；(v)上表所列出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及(vi)Arrow Valuations並無對該船舶進行實物檢查，亦無檢查任何船級記錄。Arrow Valuations對假設之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及分享

本估值僅為意見之陳述，並基於以上之假設，及為吾等對於2024年11月25日之市場之意見，並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就該船舶進行任何交易前，閣下應透過檢查船舶或以其他方式確認上列之假設為之合適及上列之「關鍵資料」為之正確，以讓閣下滿意。Arrow Valuations並不對上述任何之價值能得以維持或於實際交易時能夠實現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僅供收件人內部私人使用，除獲得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允許並事先獲得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用於刊發或傳閱。

業務條款

本估值乃根據Arrow Valuations之業務條款提供，並受其規限。此等業務條款可於<https://arrowship.com/ValuationsTermsofBusiness.pdf>瀏覽。

代表

ARROW VALUATIONS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245,668,568	46.33%
			附註 1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142,792,712	26.93%
			附註 2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101,196	61,250,339	66,493,265	60.86%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50,33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409,09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	245,668,568	46.33%
		附註 1			
吳子霖	-	-	205,325,568	205,325,568	38.72%
			附註 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29,378,000	5.54%
			附註 3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29,378,000	5.54%
			附註 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Arrow Valuations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執業會計師

Arrow Valuations於2001年成立，為Arrow Research之附屬公司。Arrow Research之成立乃為主要船務行業提供準確及公正之價值評估。其成立之宗旨為向銀行、財務機構、船東、保險商、律師等提供專門估值服務，並以認可估值師身份為多間銀行之專責小組成員。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row Valuations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Arrow Valuations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feng Marine Inc.*與ETL Shipping (PTE.) LTD.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08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 Jinrui Marine Inc.*與Vega Maritime FZC於2023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0,433,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Jinqun Marine Inc.*與King Lucky Ocean Limited於2023年11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9,6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 Goldbeam Shipping Inc.*與Shining Steamship International S.A.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5) Jinsheng Marine Inc.*與Uniglory Shipping Ltd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4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6)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Dynamic Shipping Navigation S.A.於2024年2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9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7) Jinli Marine Inc.*與Vincent ACL Ltd於2024年2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1,122,45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8) Jinhui Marine Inc.*與浙江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9) Jinhui Marine Inc.*與Olam Maritime Freight Pte. Ltd.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10) Jinhui Marine Inc.*與Xinghe Shipping Pte. Ltd.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11) Jinhan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ming Marine Inc.*與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3) Jinmei Marine Inc.*與White Reefer Line Corp.於2024年7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及
- (14) Jinzhou Marine Inc.*與海十七租賃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4,5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a) 該協議；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c) 來自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d) Arrow Valuations就有關該船舶而準備之估值證書，其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
- (e) 於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於2024年11月29日就該船舶之收購事項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